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3-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琄

出席人員：汪輝明委員、郭俊麟委員、鄭植元委員、歐慧敏委員。

請假人員：郭戎晉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琄、蔡佳汝、楊涵婷、薛淑真、張春生、黃美儒、陳曉蓉、
鄭羽伶、翁麗卿、王啟州、郭佳嫻、唐經洲、張曉櫻、康智傑、
邱逸欣、鄭淑真、王江舜、陳榮添、王玉貞、劉嘉坤。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通識中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通識與專業課程教師跨領域社群實施要點」，
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二（通識中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築夢逐夢計畫實施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三（通識中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就業素養學習護照實施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四（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之證照，可申請證照獎勵與補助，**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本要點「報名費」及「考照費」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智慧健康學院)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九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院教評審委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校發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第三點**各類型獎助學金之核發身分、名額、標準及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由高教深耕計畫之分項主責單位依據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效另訂補助要點。」。

(二)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六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教務處戳章之操行成績與班、系、科排名)。」。
- (二)南臺科技大學行政契約書第十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2人為保證人【人保】或法人一人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七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國際專修部)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國際專修部學生~~生~~於第一年華語學習期間為~~—~~「華語先修生」~~—~~身分，期間內必須接受安排修讀華語課程七百二十小時，其研修期間為一年，亦不開放暑修。」有關本要點「國際專修部學生」及「華語先修生」文字及標點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專修部學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外籍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三)第七條的條文內容請明訂並敘明清楚。
- (四)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專修部學生”~~—~~合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者，本

校得頒予學雜費全免或半免獎助學金，繼續獎助資格須依本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有關本條文「際專修部學生」及「國際專修部學生」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五)第八條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專修部學生—學費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系所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雜費繳費者將予以退學。」。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得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本校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撤案，修正建議如下：

(一)請與本校性平承辦單位聯繫，確認法規內容是否與本校性平防治準則一致。

(二)建議將「停職」的相關內容，與逞處內容予以分述。

提案討論十一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舉辦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二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三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內研習活動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四（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五十七條條文內容建議不予修正。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五（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所稱學生，~~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六（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七（學務處）

案由：訂定「短期住宿生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短期住宿生收費標準特訂定~~本此~~要點。」。
- (二)第十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八（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時50分。